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23号

关于对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迪科技），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7栋B座10楼。

谭建忠，男，1958年10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赖晓英，女，1983年12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方迪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9年3月29日，方迪科技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7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公司调整前期跨期费用、项目列报等，对2017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14,286,038.91元，调整前2017年净利润1,087,669.00元，调整后2017年净利润-13,198,369.91元，调整比例为-1313.45%；调整影响当期净资产

-24,611,590.19 元,调整前 2017 年期末净资产 28,692,103.84 元,调整后 2017 年期末净资产 4,080,513.65 元,调整比例为-85.78%。

方迪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谭建忠和财务负责人赖晓英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方迪科技、谭建忠和赖晓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9 月 30 日